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花）法罚〔2022〕2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粤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0A42R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北兴花都大道边杨荷工业园自编1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以机动车的检测为主。我局接到花都环境监测站转来关于5月24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依据法定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相关线索，2022年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存在使用的柴油车尾气采样管使用布碎堵塞的方式干扰采样口；检验报告签字人与实际人员不相符；每次检验前未对车辆进行唯一性确认；柴油车检测线限位装置与取样探头采集口距离不足400mm；汽油车检测线取样系统密封性测试不符合要求；汽油车检测线低量程标准气体检查不符合要求；检测车辆时未按工控软件屏幕的提示进行操作；检测车辆时转速器

未放置在有效反映发动机转速的位置等问题。

当事人未依据法定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于2022年6月6日提交整改报告。

我局于2022年8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2〕1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第三章第四十六项中3.16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壹万肆仟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6897192)

